**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WJT-2020-002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报 价 邀 请 函

**报价邀请函**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的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

项目内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最高限价：320,000.00元。

服务期：报价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按采购人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

1. 合格的报价人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报价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报价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经销商。

1. 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10月13日15:00-15:30；

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1. 兹定于下列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3日15:30；

谈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1. 采购人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0769-28823251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邮编：523009。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第二部分

# 报 价 人 须 知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定义**

1.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报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服务：指报价人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4. 货物：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二、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2.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1. 首轮报价表（参见报价文件附件首轮报价总表格式）；
2. 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请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与报价一览表一并装订、密封在文件袋中。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是法人参加谈判则不需要填写授权书）。
4. 制造商资格声明（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3 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截止**

(1) 报价人应在《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价文件送达《报价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人处。

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发布补充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2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 报价人应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4) 对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编号，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开标前，由报价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3.3 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四、谈判及评审

**4.1 谈判小组**

1. 本次采购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组建。
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按报价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及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排序。
2.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进行相同轮次（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报价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统一现场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6.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7. 技术商务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见报价邀请函)。
8.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各类的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4.3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评审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4.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4 评审规则**

4.4.1评审规则

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2. 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最终报价（含三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
4. 决定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侯选人。**

4.4.2 价格评审

1.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3.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4.4.3 详细评审排序及评审结果产生

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成交备选人。（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由报价相同的报价人再次报价，直至产生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

4.5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接受报价后，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第三部分

# 用 户 需 求

#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电脑一批项目。

（二）采购数量：共60台（其中10台笔记本电脑、50台台式电脑）。

1. **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台）** | **含税预算综合单价（元）** | **含税预算金额（元）** |
| 1 | 笔记本电脑 | 10 | 7000 | 70000 |
| 2 | 台式电脑 | 50 | 5000 | 250000 |
| 合计 | 60 | / | 320000 |

（二）配置要求

1.笔记本电脑配置

|  |  |
| --- | --- |
| 处理器 | 配置不低于英特尔酷睿十代i5-10210U（制程≦14nm，核心数≧4个，缓存≧6MB，主频≥1.6GHz，动态加速频率≧4.2GHz） |
| 显卡 | 显卡芯片不低于NVIDIA MX350，显存≧2GB |
| 屏幕 | ≥13.3英寸，2560×1600像素，16:10 |
| 内存 | 配置不低于16GB DDR4 |
| 硬盘 | 配置不低于512GB SSD |
| 接口 | 配置不少于1个USB3.2 Gen1，2个USB Type-C（全功能），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
| 系统要求 | 预装正版Windows 10 OEM专业版64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
| 推荐品牌 | 联想、惠普、戴尔等具备同等或优于质量的品牌产品 |
| 需配电脑包和鼠标 |
| 以上配置支持官网查询及400电话查询，机身须有与操作系统版本相符的正版标签。 |

2.台式电脑配置

|  |  |
| --- | --- |
| 处理器 | 配置不低于于英特尔酷睿 i5-9400（制程≦14nm，核心数≥6个，主频≥2.9GHz，缓存≥9M） |
| 显卡 | 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不低于2GB |
| 内存 | 配置不低于8 GB DDR4 |
| 硬盘 | 配置不低于128GB SSD + 1TB HDD |
| 接口 | 不少于10个USB接口、1个耳机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1个电源接口、2个PS/2接口 |
| 显示器 | 与主机同品牌≥21.5英寸显示器，1920×1080像素，IPS面板，不少于1个HDMI接口 |
| 系统要求 | 预装正版Windows 10 OEM专业版64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
| 推荐品牌 | 戴尔、惠普、联想等具备同等或优于质量的品牌产品 |
| 需配键盘和鼠标 |
| 以上配置支持官网查询及400电话查询，机身须有与操作系统版本相符的正版标签。 |

**三、交货要求**

（一）交货期：报价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按采购人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

（二）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三）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封、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四）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没有符合上述配置要求的产品，只有配置相近的型号，且需要升级某些配置来满足配置要求的，由报价人提供该型号的原始配置和升级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待采购人核实原始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后，报价人在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升级配置，升级配置范围仅限内存、硬盘和显卡。

（六）报价人应负责将合同所供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设备搬卸和采取安全措施。货物相关运输、装卸、保险、关税（进口货物）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报价中。报价人对任何采购人不予接收的存在缺损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有关机件、附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四、验收要求**

（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3日内，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报价人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报价人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二）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报价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报价人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报价人逾期交货。

（四）货物在采购人清点无误后，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报价人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五、质保期要求**

（一）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指示后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获得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二）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报价人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维修后仍然出现同类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三）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四）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人所报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维修等的全部费用。

（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后，报价人向采购方提交相应价款合份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的产品名、规格、数量应与实际交货的相一致）和请款报告，采购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货方支付所供货物的全额货款。因供货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采购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第四部分

#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

**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办公电脑（下称“货物”）采购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供货货物**
2. 甲方确定乙方成为一批办公电脑的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台式办公电脑50台和笔记本电脑10台。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3. 笔记本电脑配置

|  |  |
| --- | --- |
| 处理器 |  |
| 显卡 |  |
| 屏幕 |  |
| 内存 |  |
| 硬盘 |  |
| 接口 |  |
| 系统 | 预装正版Windows 10 OEM专业版64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
| 品牌 |  |
| 需配电脑包和鼠标 |
| 以上配置支持官网查询及400电话查询，机身须有与操作系统版本相符的正版标签。 |

（2）台式电脑配置

|  |  |
| --- | --- |
| 处理器 |  |
| 显卡 |  |
| 内存 |  |
| 硬盘 |  |
| 接口 |  |
| 显示器 |  |
| 系统 | 预装正版Windows 10 OEM专业版64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
| 品牌 |  |
| 需配键盘和鼠标 |
| 以上配置支持官网查询及400电话查询，机身须有与操作系统版本相符的正版标签。 |

1. **货物相关要求**

1、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封、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及版权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负责将合同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设备搬卸和采取安全措施。货物相关运输、装卸、保险、关税（进口货物）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对任何甲方不予接收的存在缺损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有关机件、附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1.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按供货清单供货到位。

2、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3、交货方式：乙方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2、如发现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7、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1. **合同总价、综合单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笔记本电脑综合单价（含税）为 元/台（大写人民币 ），台式电脑综合单价（含税）为 元/台（大写人民币 ）。

3、合同总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的采购、制造、检验检测、试验、送货、安装、包装费、运费、装卸费、货物保险、人员保险、人工费、通讯费、差旅费、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4）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5）合理利润、税费等；（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采购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价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的产品名、规格、数量应与实际交货的相一致）和请款报告，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所供货物的全额货款。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等材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指示后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获得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维修后仍然出现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3、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使用地，同时乙方必须加急（2个工作日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24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使用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24小时内送达）完成交货的，每逾期6个小时，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7、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

8、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个自然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 1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名称： 名称：

签约日期：

# 第五部分

**报 价 表 格 式**

**首轮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320,000.00元。 |
| 报价（笔记本电脑）（单位：人民币元） | 数量：10台综合单价（元/台）： |
| 报价（台式电脑）（单位：人民币元） | 数量：50台综合单价（元/台）： |
| 工作内容 | 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
| 服务期限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备注 | 1、我司所报价格为包干价，完成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预算价，超过的其报价无效。2、我司同意贵司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签署*（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协商、代表我方应采购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项目合同谈判协商、签订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认身份证复印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3）电话号码： 传真：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法定代表人姓名：

（7）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8）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

2、制造本项目采购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工厂名称 | 制本项目采购货物的工厂地址 |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 设备购买年份 | 年生产能力 | 工厂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3、本项目采购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名称 | 制造厂名称 | 产地 |
|  |  |  |
| …… |  |  |

4、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传真：

电话：

网址：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的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 的 （下称“报价人”）作为我方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报价人：

1、我方确认，报价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采购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质保期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报价人为经销商时提供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报价人为经销商时，其投标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报价人需分别取得不同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